

115 年度 實務專題研究成果評選細則

一、報名者須繳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或營建工程整合設計實務（頂石課程）研究報告一份，並簡述該研究之摘要及具體成果（以 A4 紙一張為準）。

二、參加評選者須就實務專題或營建工程整合設計實務之內容準備十分鐘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暨審查會時間預定於 1 月中旬，確定時間後將另行公告。

三、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審查，決定通過審查名單，並決定名次。

四、獎勵方式：

(1)第一名者，由校方於畢業典禮時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貳萬元整，本系並另頒給獎狀乙面。

(2)第二名者，由本系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壹萬元整。

(3)第三名者，由本系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伍仟元整。

五、第一名者將提報學校參加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校方另行審查擇優推薦報名參加）。

※ 本系有保留對活動方式、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權利。